

岑溪市大业镇
农副产品集散交易中心产销融合发展项目设备部分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岑溪市大业镇农副产品集散交易中心产销融合发展项目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WZZC2025-J1-810154-DYGS

合同编号：CXZC2025-HJS-1343100

采购单位：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

供 应 商：岑溪市和佳顺贸易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1 月 26 日

签订地点：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甲方）：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岑溪市和佳顺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岑溪市大业镇农副产品集散交易中心产销融合发展项目设备部分

项目编号：WZZC2025-J1-810154-DYGS

合同编号：CXZC2025-HJS-1343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风选机	南京康善	FX-500	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59000	59000
2	旋转切片机	南京康善	QP-250	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2	台	63500	127000
3	磁吸式磨刀机	南京康善	ZMD-560	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36200	36200
4	洗润药箱	南京康善	XRC-5000	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9600	29600
5	智能化蒸煮锅	南京康善	ZZZG-1000	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85200	85200
6	负压智能干燥箱	南京康善	CT-C-IV	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268200	268200
7	翻板式烘干箱	南京康善	HFL-25Q(B)	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453600	453600
8	敞开式自控温烘箱	南京康善	CHG-4B	南京康善制药设备有限公司	1	台	97000	97000
9	地磅	锦绣宏	30吨，规格3-10米	广西锦绣宏电子衡器有限公司	1	台	43000	43000
10	电梯	菱王	LTHX	美的楼宇科技菱王电梯有限公司	1	台	144300	1443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叁拾肆万叁仟壹佰元整</u> （小写） <u>¥1343100.00</u>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1)货物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货物、更新升级等费用):
①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②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验收等费用:③安装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验收前的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广西岑溪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 甲方有权拒绝接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 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 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 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 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须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开展约验收。逾期不验收的, 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 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响应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设备到货验收后, 采购人指定时间及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 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 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 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乙方已依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向甲方告知其属于中小企业。双方同意，本合同款项支付遵照该条例执行。

3、付款方式与时间：

所有货物进场安装完毕、双方确认并验收合格，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剩余部分设备运行正常一年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4、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后按约定时限付款，不得以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等待财政资金到位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5、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的履约担保已通过质量保证金形式实现，乙方无需另行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按成交金额的 2%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竞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成交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且收到验收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采购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6. 验收费用按下列 ② 方式确定：

①甲方支付：

②乙方支付。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

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守约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12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

4.1 本合同所称“交货”指完成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并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以甲方签署的《医疗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单》为准）。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完成上述全部工作的，视为逾期交货。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每次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8. 守约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完成和部分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
2. 采购需求；
3. 竞标声明书；
4. 竞标报价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6. 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其他合同文件。

8.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设备科、财务科、办公室）、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章）：岑溪市大业镇人民政府	乙方（章）：岑溪市和佳顺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岑溪市大业镇大业街 1 号	单位地址：岑溪市昇平街 21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
电话：	电话：1507813579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岑溪支行
账号：	账号：2104370009300008197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	日期：2025 年 11 月 26 日